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不交冤枉税—— 个人所得税筹划案例分享

主讲人：宋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程简介



个税筹划应把握的三大法宝



收入福利费用化
筹划案例



收入所得保险化
筹划案例



工资薪金股权化
筹划案例

CFOCLASS.COM

PART 01

个税筹划应把握的三大法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个税筹划应把握的三大法宝



新政的筹划思路



征收类别的转化：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



专项附加扣除的转化：六项扣除从谁扣？扣多少？怎么扣合适



年终奖的转化：年终奖的坑与年终奖的計算的选择权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8



LOREM IPSUM DOLOR LOREM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中低收入者：如并入后综合所得减除各项扣除后，余额小于零或适用较低税率

**(单独计算)**

高收入人群：如并入后综合所得减除各项扣除后，余额适用较高税率

**(只能用一次)**

分解年终奖，部分并入，部分单独算

9



案例1：2019年张某工资薪金共计6万元，无其他综合所得，基本扣除6万元，其他各项扣除3.6万元，年终奖3万元。

选择一：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6万+3万) - 6万-3.6万= -0.6万，不纳税。

选择二：单独计算：

年终奖缴纳个税：3万×3%=900元。

综合所得（不含年终奖）缴纳个税：0元

合计：900元

结论：对于中低收入者，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反而更合适，需要进行测算。



案例2：2019年王某工资薪金共计8万元，基本扣除6万元，其他各项扣除3.6元，年终奖12万元。

选择一：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8万+12万）-6万-3.6万=10.4万

综合所得应缴纳个税：104000*10%-2520=7880元

选择二：单独计算：

年终奖缴纳个税：120000×10%-210=1790元。

综合所得（不含年终奖）缴纳个税：0元

合计：1790元

结论：选择单独计算更合适

11



老生常谈，别忘了年终奖的“坑”

在个税的几个临界点3.6万、14.4万、30万、42万、66万、96万附近有坑，需避让！即多发钱，但是实际到手额较少，通过计算可获得陷阱区间为：

坑区	区间范围
1	36000-38567
2	14400-160500
3	300000-318333
4	420000-447500
5	660000-706539
6	960000-1120000

12

PART 02

收入福利费用化筹划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发放餐补到集体享用





相关政策：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

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一) 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二)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16



[所得税司]

在线访谈答：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原则，对于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目前我们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查要点：

1. 是否能够人头化了，是否能够分割
2. 随工资发放，没有特殊规定的补贴都需要征税。
3. 怎么设计更加节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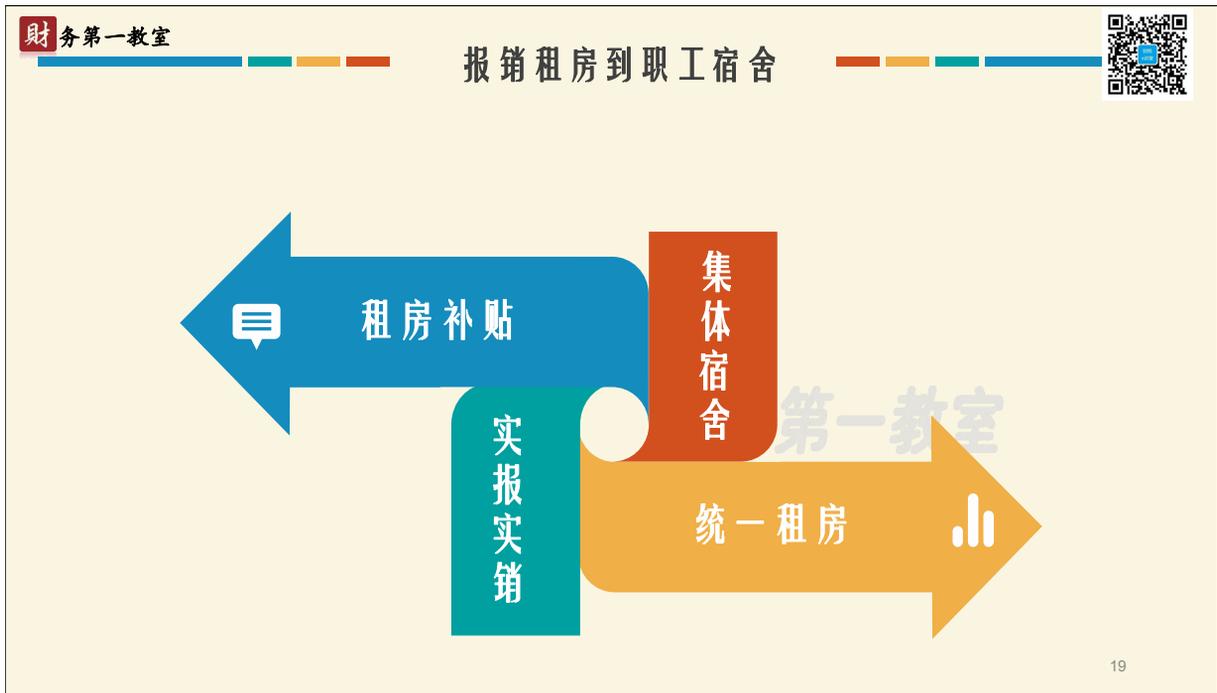
17



筹划建议

- ▲ 改变餐补发放方式
- ▲ 改变集体用餐标准
- ▲ 提高沟通技巧和策略

18



财 务第一教室

政策依据：

低价售房：比照年终奖分摊征收个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0



筹划建议



▲改变住房补助发放方式

▲改变报销制度及规则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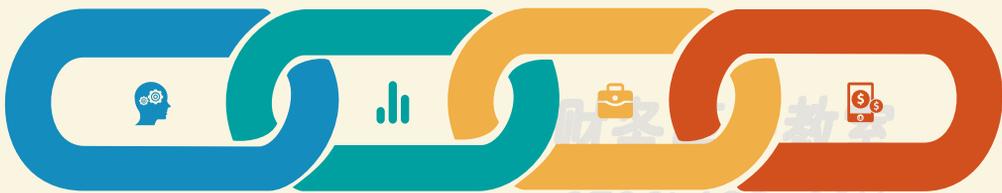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报销油票到私车公用



免费班车

发放车补



实报实销

私车公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3



私车公用的检查要点：

私车公用要点：

- 1.真实性：确实为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 2.形式完备：必须签订租车协议
- 3.关于租金：公允性，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是否需要视同销售？有何风险？
- 4.关于可以扣除和抵扣的费用：①费用类型：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修车费、保险费、车船税、年检费、保养费②时间点：工作日OR非工作日③体量
- 5.关于发票：代开OR内部凭证
- 6.关于职责：私车公用协议不是万能句式，出了事故是证据！

24



筹划建议

▲改变用车补助发放方式

▲制定私车公用协议

▲注意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其他可以转化的费用



误餐补助

报销学费——先进个人



差旅费津贴

工作奖励——困难补助



筹划建议



▲充分利用个税的优惠政策

▲制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3

收入所得保险化筹划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收入所得保险化



01

巧用五险一金

02

充分用足企业年金和商业健康保险

03

其他新兴可筹划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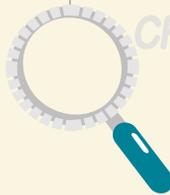
巧用五险一金



社保扣除规定
实际缴纳
国家或当地标准内部分



住房公积金扣除规定
实际缴纳
12%范围内





充分用足企业年金和商业健康保险



企业年金

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对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



商业健康保险

商业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保证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的直接费用或间接损失获得补偿的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收入保障保险和长期看护保险。

31

企业年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32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5.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39号) 规定：**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需要强调的是：只有购买有**税优识别码**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才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税前扣除标准

- ① 对领取工资和劳务报酬的个人来说，税前扣除限额为每个月收入的6%，最高1000元；
- ② 对个体户（独资个人、合伙的自然人）来说，税前扣除限额为年收入的6%，最高12000元，折合到月，也是以1000元为限。

试点地区及时间

自2018年5月1日起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和苏州工业园区

试点政策适用哪些人

- ① 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
- ② 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 ③ 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
- ④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
- ⑤ 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
- ⑥ 承包承租经营者

领取商业养老金时怎么征税

- ① 个人达到退休年龄，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15年。
- ② 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 ③ 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10%税率缴纳个税

35



筹划建议

▲ 充分利用免税的保险政策

▲ 平衡好个人与企业的关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6

财 务第一教室

PART 04

工资薪金股权化筹划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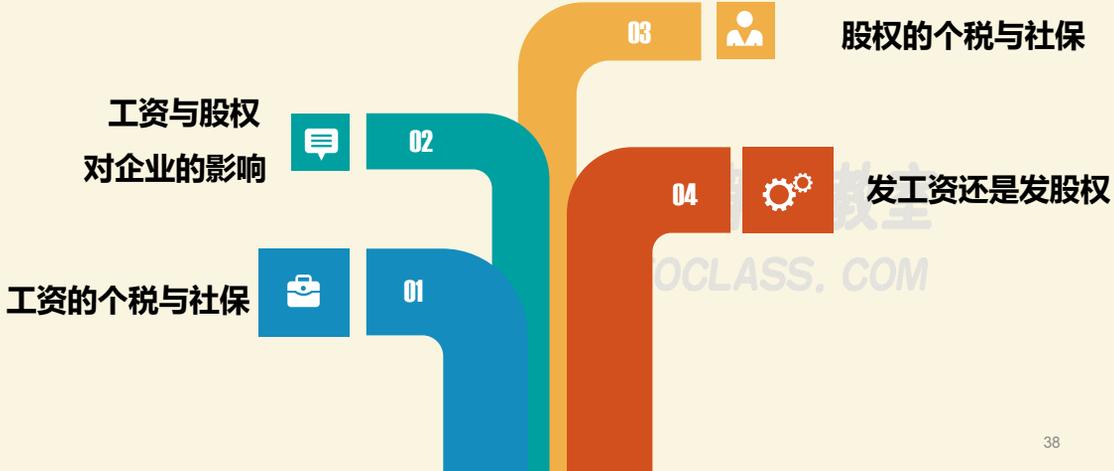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7

财 务第一教室

发工资还是发股权?

01 工资的个税与社保

02 工资与股权对企业的影晌

03 股权的个税与社保

04 发工资还是发股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8

财 务 第 一 教 室

华为股权激励
 海尔人单合一
 阿米巴经营模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9

财 务 第 一 教 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40